

鄂州市华容区人民政府

华容区人民政府 关于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自评报告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对区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鄂州政督函〔2021〕15 号）精神，我区对 2020 年履行教育督导职责情况及 2021 年重点教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认真开展自查自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行教育职责主要做法和成效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教育改革。

华容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进一步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2019 年 7 月，成立中共华容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印发《关于明确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职责和组成人员的通知》，加强对全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统筹、协调、督导、推动。区委彭波书记、区长龚骏，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饶瑶，副区长陈瑶经常深入教育一线调研，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发展重大问题。彭波同志为全区教师讲思政课，勉励大家坚守师者初心，业精于勤，立德树人，担负育人使命，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多次主持召开区委常委会议研究教育发展工作。龚骏同志多次专题研究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发展，要求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积极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结构性

失衡问题。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走进“华容讲坛”，就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作专题辅导。2020年以来，区委区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教育重点工作，研究部署加强教育系统党建工作，建立向民办学校、幼儿园派驻党建指导员制度，推进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建设实现全覆盖。2021年5月，段店中学团总支被团中央授予“全国五四红旗优秀团支部”称号。

（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纳入2021年区委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改革事项。2021年8月出台《华容区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和负面清单》。依托“华容讲坛”，聘请专家教授作辅导报告，实现教育评价改革培训全覆盖。聚焦“10个不得和1个严禁”，完成文件清理规范工作。严厉打击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等违规行为，营造良好育人生态环境。

（三）扎实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2021年7月，印发《华容区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聚焦办学治校、教书育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对照专项行动重点任务，逐条逐项认真查找与党的教育方针不相符的观念和行动，确保各项整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位，确保党的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与落实。

（四）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教育经费投入全面落实“两个只增不减”，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2.4亿元，同比增长3.5%。统一城乡中小学公用经费标准，民办学校享

受同等政策。按照普通高中生均 1200 元/人/年、初中 850 元/人/年，小学 650 元/人/年，公办幼儿园生均 500 元/人/年、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200 元/人/年，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 6015 元/人/年的标准，足额拨付到位。

（五）保障和促进教育公平。一是基本消除全区中小学大班额。全区普通中小学大班额比例为 3.5%，提前完成国家、省规定“大班额控制在 5%以内”的目标。实施城镇学校扩容工程，完成周汤小学、红莲湖三小等项目建设，新增学位 1500 个。二是多途径扩大公办普惠学前教育资源。根据《华容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制定居住小区幼儿园建设管理的具体措施。2021 年，切实办好省委、省政府“万个公办幼儿园学位扩充”实事，投入 4800 万元（中央、省级资金 194 万元，市级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区级财政资金 3606 万元），实施 6 个“扩大公办园学位”项目，目前已开园 10 所，新增公办园在园幼儿 1200 人，普惠园在园幼儿占比 93.5%，达到国家的规定要求。

（六）统筹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一是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0 年以来，投入 6000 万元，全面实施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提升工程。推行强校帮弱校，实现武汉市卓刀泉中学与庙岭中学的合作签约，武汉市曙光学校与红莲湖三小的结对帮扶，湖北省幼儿师范专科学校与红莲湖一幼的帮扶战略，鄂州市南塔小学与华容实验小学的结对帮扶。二是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关于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的决策部署，2020 年 12 月，全

区多个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任务全部完成，工作进度居全市前列。三是推进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投入 800 万元，全面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全面推行“选课走班”教学模式改革。

（七）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教育。打造师德建设新课堂。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月”活动，印发《华容区中小学教师从事违规有偿补课等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查处 6 名存在师德违规行为的在职教师。二是切实保障教师待遇。2020 年以来，全区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收入水平明显提升，基本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持平。实施教师关爱工程，资助困难教师和大病教师 6 人；争取乡村教师奖励基金 6 万元，对 6 名在农村工作 30 年的优秀教师进行奖励。三是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改革。2020 年 4 月，印发《华容区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改革实施意见》，各乡镇已全面完成“区管校聘”改革，区教育局在全省“区管校聘”改革培训会上作经验交流。四是统筹中小学教师管理。2020 年以来全区共招聘教师 66 人，极大优化农村教师队伍。建立完善农村学校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制度，每年交流比例不低于 10%。五是实施“三名”工程。落实《鄂州市“名校名师名校校长”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分年度、分步骤培育一批鄂州名校、名师、名校校长，建立完善名师和骨干教师梯队培育机制。六是切实为教师减轻负担。印发《华容区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二十条措施》，2020 年以来对涉及中小学校和教师的督

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进行四次集中清理，让教师安心从教、静心育人。

（八）规范民办学校发展。严格落实《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强化“以区为主”的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体制，全区无“公参民”学校。加强对1所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监管，严格规范招生行为，公开公示收费标准，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确保校园师生安全。

（九）积极推进语言文字工作。积极开展“双推月”“朝读经典”“起点阅读”等活动。全区教师普通话达标率达100%，语言文字达标校达100%。对全区37所学校、34所幼儿园，8个社区和35个培训机构规范用语用字进行检查，城镇文明形象不断提升。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确保选用使用国家规定目录中教材。

（十）打造良好教育生态。一是落实“五育”并举。坚持立德树人标准，制定出台《区教育局推进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实施“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培育工程，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五个一”活动，培养学生形成1—2项体育技能、1—2项艺术特长和爱好等，其中华容小学、段店中学的剪纸非遗传承得到师生的好评。2020年12月，出台《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首批确定2个学生综合实践基地，参加研学学生达到800人以上。二是推动“双减”落地。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双减”工作，出台《华容区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

案》，实行学生作业管理清单、学校课后服务清单、教育教学质量评价清单、校外培训机构服务项目清单、家校协同管理清单“五单”管理，确保“双减”落地落实。全区37所中小学都制定“一校一案”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内容丰富的课后服务，其中蒲团中学、红莲湖三小被评为市级示范学校。联合市场监管、消防等部门对各乡镇35所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执法检查，关停无证经营机构6家，下达整改通知书20份。广泛开展“双减”宣传，已编发相关报道20余篇。三是加强“五项管理”。将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读物、体质“五项管理”作为教育督导年度头号工程。今年9月份以来，区政府教育督导室通过组织师生座谈会、查看校园环境、推门听课评课、设置温馨提示语、查阅备课作业等多种形式开展督导，确保“五项管理”措施落到实处，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四是打造“健康校园”。实施中小学视觉环境达标工程，启动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校长工作室”建设。建立全区学生视力健康数据库，2020年筛查8995人次，2021年以来已筛查7675人次。加大学生用眼卫生的宣传与督查，学生的近视率有所下降。

（十一）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一是贯彻落实学校安全条例。加强“平安校园”七防建设，目前全区各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已实现校园安防“三个100%”。2021年排查整治安全隐患123处，均已整改落实到位。二是开展学校安全专项治理。积极开展防溺水综合治理、防范处置校园欺凌和暴力专项治理，开展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百日行动”，督

查5大类17个突出问题，督促及时整改。三是开展食堂服务保障不到位问题专项整治。成立区、校二级专项整治工作专班检查督导，对16所学校共42个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有力促进全区中小学校食堂保障水平全面提升。四是开展校车运营专项督查，确保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蒲团中学、周汤小学分别于2020年、2021年被湖北省综治委员会授予“湖北省平安校园”的称号。

（十二）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一是深化体制改革，健全机构设置。成立新一届区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增加至20家，出台《华容区全面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职责分工方案》。二是强化督导职能，开展挂牌督导。开展优质均衡发展示范区创建工作调研和督导，促进我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行责任督学全覆盖，对“双减”、“五项管理”、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区管校聘”、思政课开设和党史学习教育等教育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导。三是建立评价机制，推动教育发展。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对区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工作的通知》，建立通报约谈制度和追责问责机制。

二、存在的问题

（一）学前教育发展还存在短板。各乡镇在学前教育规划、建设、投入、师资、监管等方面不同程度存在缺位现象，办园条件有待改善，办园水平有待提高。

（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仍有差距。随着我区城镇化建设进程加快，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逐年增多，华容集镇大

班额问题仍然存在，“城镇挤、农村弱”问题依然突出，城乡教育资源有待进一步优化。

（三）“双减”面临校外培训治理难的压力。在“双减”高压态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隐形变异、“打游击”问题时有发生，部门、乡镇联合执法监管需进一步加大力度。

（四）教师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教师年龄老化、学科结构性矛盾突出；教师流动受到历史遗留问题影响，队伍缺乏活力；教师区域内交流的相关政策有待进一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与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还存在着一定差距。

三、整改措施

（一）切实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华容二幼、红莲湖第二幼儿园项目建设，新建华容三幼（城东幼儿园）、骆李小学幼儿园、上倪小学幼儿园等。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新建一批幼儿园；加快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园的规范使用，巩固治理工作成果。二是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以区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责任，完善区、乡镇、村（社区）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退出机制。完善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认定奖补一批普惠性民办园。三是切实规范办园行为。严格落实民办园审批、年检制度，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对不符合办园条件的，依法予以关停和取缔，确保无证幼儿园“清零”。

（二）全面落实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一是优化各乡镇中小学布局。科学编制《华容区教育设施布点专项规划

(2021—2035年)》，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满足需求、适度超前”的原则，预留足够的学校建设用地，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学需求。二是大力推进集镇扩容工程。加快推进华容小学、庙岭中学新建项目建设，新增学位1000个，确保2022年全面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56人以上大班额下降到10%以下。三是办好家门口的优质学校。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年底确保全区义务教育学区化集团化办学覆盖率达70%以上。积极引进武汉优质教育资源来华容合作，整体提升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三) 持续推动“双减”落地落实。一是切实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停止审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整治，坚持“疏堵结合、分类治理”的原则，取缔一批、整改一批、规范一批。健全违规行为发现、常态化风险监测和联动执法惩戒机制。二是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学校育人主阵地作用，大力实施“强师计划”，开展“教师基本功”“教学比武”“鄂州好课堂”评选，全面开展千名教师“全员1+1优质课”竞赛，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升。全面推进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全覆盖，丰富课后服务项目，创新课后“1+X”服务形式，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需求。三是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建立政府、家庭、学校、社会“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将“双减”纳入市区政府教育督导和年度绩效考核的重点内容，建立督查通报和追责问责机制，切实保障“双减”落地见效。四是深入持续开展教育评价改革。

（四）切实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一是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教育，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二是均衡配置师资队伍。持续推进“区管校聘”工作，深入开展学区化办学工作，足额补充中小学教师，破除教师流动的体制障碍，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是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到2025年，培养6名鄂州名校长、12名鄂州名师、60名学科带头人（含专业带头人）、200名市、区级骨干教师，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总的来看，近年来我区履行教育职责及落实重点教育工作扎实开展，成效显著。今后，我区将继续深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教育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教育工作要求，以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为主题，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鄂州市华容区教育局

华容区送教上门工作实施方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国务院《残疾人教育条例》精神，为了保障因残疾等客观原因暂不适宜到学校进行教育的特殊学生能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关心爱护，积极探索残疾学生学习生活的教育经验，努力实现我区适龄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二、领导小组

为保证此次送教上门工作顺利开展，成立送教上门领导小组。

组 长：严志勇

副组长：唐力兴

成 员：基教股、各中心学校、相关学校校长

三、服务原则

“送教上门”服务遵循定期入户、免费接受义务教育的原则，注重发展残疾学生的教育潜能，提高认知能力和适应生活、适应社会的能力。

四、服务时间

每个服务对象每月提供上门教育不少于2次，每次2个课时，每学年不少于40个课时，每课时40分钟。

五、服务对象

送教上门的服务对象为因身体原因暂不能到学校接受教育，但基本具有接受教育教学能力的残疾学生。经大数据核查，我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中共有15名残疾儿童，其中随班就读11人，特殊教育就读2人，送教上门的2人，实现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100%。

六、服务形式

各服务区学校要成立领导小组，由学校选派责任心强、热爱残疾学生，思想、业务水平较高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部分教师，开展“送教上门”工作。

七、经费保障

送教上门经费由各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主要用于“送教上门”服务教师的交通费、劳务费等补贴，鼓励相关学校及社会人员、机构购置捐赠相关教育教学设备费、学生课桌等。

八、工作要求

(一) 各学校将送教上门服务学生纳入学籍管理，保证其正当的权益。

(二) 各学校将送教上门时间及课时安排，须依据针对服务对象的情况进行合理安排。

(三) 每次送教上门工作完成后，监护人需签字确认。

(四) 送教上门是开展特殊教育工作的途径之一。各学校按照要求落实相关工作。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饱满的热情和娴熟的业务水平开展送教上门工作，精心准备，保证质量。每次开展送教上门服务，要做好电子材料的拍照（摄）和存档。

